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草案」聽證會結果研析

壹、聽證會會前各界書面意見研析摘要

為訂定「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以為本業務後續開放及管理之依據，爰依法制作業程序於 96 年 2 月 14 日公告召開「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草案」聽證會，並於 96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會議室舉行。鑒於召開聽證會公告期間，各界意見甚多(共計收到 11 個單位，80 個意見)，爰依本聽證會主持人劉委員孔中、謝委員進男及本案共同指導委員劉委員幼琍指示，業於 96 年 3 月 8 日就彙整之意見，先行召開會內會議，經逐項討論並擬具相關回覆內容(如附件 1)，並於聽證會現場發送，供各界與會人員了解，相關之回覆重點如下：

一、有關技術標準可否包含國際電信聯合會(ITU)標準以外的技術：

電信法規範條文，「應遵守國際電信聯合會所定技術規範及技術中立原則，不得限制第一類電信事業使用特定技術」之原意應為不能排除 ITU 所定技術，且不應指定特定技術，但並非指僅能採用 ITU 通過之技術，以免國內將來無法發展新技術。

二、有關最低資本額的限制：

各界均認為新臺幣 5 億元資本額之門檻太低，由實務上現有行動業務業者之資本額均遠大於法規所定資本額之事實來看，資本額的實際意義並不能保證業者會有完善的服務，因此在解釋上可視最低資本額要求為能達開台程度基本服務所需之最低金額。此次業務僅需建設一個縣市即能申請開台，所以資本額訂的較低，主要目的是不希望最低資本額變成市場進入門檻，但這並不表示用 5 億元的資本額申請就能得標，因為此次業務開放需通過資格審查才能競價，審查事業計畫書時，若僅建設一縣市則有可能不通過；若欲建設的較完全，所需的財務規劃則有相當對應關係。

三、留二張執照給新進業者並採 IEEE 802.16e 技術：

此規劃是為鼓勵新進業者進入市場以促進競爭，所以保留特定張

數執照供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業者優先申請，另將二張申請執照，規定以 IEEE 802.16e 為指定技術，是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使該類技術能有獲取執照繼續研發之機會；同時，本業務釋照並非僅有二張執照，另有四張執照可供釋出，不致造成妨礙其他技術進入市場之情形，故應無限定本業務使用特定技術之情況；至於是否用 C1、C2：政策上希望北區及南區讓新進業者皆有機會進入，但並無刻意指定那一張執照，因此北、南區各為那一張可改為以抽籤決定，若此二張優先保留給新業者申請之執照(X1、X2)未能為適格者取得而開放給所有合格申請人時，為確保至少有二張此技術之執照，則仍限制以 IEEE 802.16e 技術做為開放申請條件。

四、關於競價部分，各界希望能再詳細說明競價規則：

本會將研究幾個不同案例，於公告受理申請時一併上網供大家參考，並於第一階段合格競價者產生後，舉辦流程說明會，讓大家實地模擬參與。

五、由一回合變成多回合部分：

從去年 8 月的公開徵詢意見及 10 月的聽證會時，政策皆以一回合為主，此次規劃多回合，其精神上仍為一回合，也就是大家仍以一回合為報價的基本理念，多回合僅因有很多人競爭，本會僅提供事後可再出價的機會，基本上仍以一回合為主；至於報價時間，本會認為在提出申請案時即須報價，以避免各申請人事後進行協商或整合而影響競價之公平性。若申請二區時，須一併提出二份詳細事業計畫書，並將有意得標順序一併依序排列提出。

貳、聽證會會場各界意見焦點

本次聽證會主席裁示先由業管單位簡報(如附件 2)，後續業經第一階段集團發言、以條文章節依序進行政策面的討論，最後半個小時則做總體討論，共計 26 次發言(詳聽證會議紀錄,如附件 3)。以下為聽證會中，各界較集中之問題焦點摘要：

一、草案第 4 條：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建議提高(大眾、遠傳、台灣大

哥大、台灣固網)

- 二、草案第 10 條：C1、C2 優先提供未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規定(大同公司、大眾、遠傳、正華通訊、威達有線、超級資訊)
- 三、草案第 11-14 條：競價程序規則(遠傳、台灣大哥大)
- 四、草案第 57 條：基地臺共構、共站之規定(大同公司、台灣大哥大)
- 五、草案第 59 條：互通測試之規定(互聯電信)
- 六、草案第 63 條：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之規定(台灣大哥大、中華電信、大眾電信)
- 七、建議保留護衛頻帶(大眾電信)
- 八、建議延長受理申請時間，讓申請者有較足夠時間準備(大同公司、台灣大哥大)

有關基地臺共構共站之規定，為整體性問題，本會業於會場說明未來將有較一致性規定，爰暫不再討論；另護衛頻帶之建議鑒於行政院公告中並未另予規劃，且本會 95 年 10 月 5 日召開「推動無線寬頻接取與運用政策規劃」聽證會中，該議題經研析結果，認為不保留護衛頻帶，並要求得標者應自行於所核配之頻寬內規劃，因此該建議亦不再研析。

參、聽證會各界意見焦點之研析

● 實收最低資本額之規定 (草案第 4 條第 3 項)：

一、各界意見摘要：

此次聽證會提供建議者，經歸納多為行動通信、第三代行動通信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等業務經營者，基於過去實務經營之經驗、避免不當吸金、日後貸款難易度及消費者保護等因素之考量，渠等均建議應調高經營本業務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

二、研析結果

關於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數值為何，學理上並無定論。本會原規定為新臺幣五億元，係考量降低進入門檻，可提供新進業者參與之機會，藉以促進國內無線通訊產業發展。

若考量得標者經營初期資金不足支應、增資不易及保護消費者

立場，經 96 年 3 月 21 日第 151 次委員會議審慎考量後¹，調高本業務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五億元調整為新台幣十億元。

- 本業務部分執照優先提供未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且以 IEEE 802.16e 技術規格從事本業務之申請人競價(草案 10 條)：

關於本條文之相關政策規劃，茲就各界意見分為 3 項議題研析：

一、申請資格限制：

(一)各界意見摘要：

有關未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之定義，各界認為有不同解讀空間，相關建議(如籌設階段之認定)已在聽證會中說明。

(二)研析結果：

按本政策原意在引進新業者促進競爭，故排除第一類電信事業，限制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之申請人僅得就另四張執照參與競價，對於外界意見，本會兩類解決方案，一是維持原非第一類電信事業者才可申請，但保留張數縮減一張，一是縮小限制競價申請人範圍，維持保留兩張，經委員會議審議，採縮小限制競價申請人範圍之方式，再將限制對象限縮範圍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及有集團關係者，或申請人有第 46 條第 4 項任一款情形者，不得為 X1、X2 執照之適格申請人。

二、分群執照是否須特別指定北、南區那一張執照(如 C1 及 C2)：

(一)各界意見摘要：

特別指定 C1 及 C2 執照優先提供未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申請之理由，為何未採執照 A1、A2 或 B1、B2？

¹本業務相關技術尚未成熟，不易計算相對成本，參考目前「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之規定，：

(一)「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以三大都會區為初期建置規劃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 億元。本業務亦以單一縣市為開台條件，若比照單一都會區計算(新台幣 30 億元/3 = 新台幣 10 億元)，本業務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 億元。

(二)另考量「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以三大都會區為初期建置規劃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 億元。本業務係採南、北分區釋照，平均每一單區則為新台幣 30 億元/2 = 新台幣 15 億元。

(三)若參酌行動通信業務及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 億元。平均每一單區則為新台幣 60 億元/2 = 新台幣 30 億元。

(二)研析結果：

1. 本會政策上希望北區及南區讓新進業者皆有機會進入，並非刻意指定那一張執照之歸屬，關於條文中指定 C1 及 C2 執照，係考量其為獨立於另 2 區塊(A1A2 及 B1B2)之頻段，爰規劃提供予未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者申請同意政策。

至於指定那一張執照較為適當，並無定論，經委員會議審議，抽籤方式決定並不妥當，似宜參考申請人對 6 張執照之得標意願，亦即市場對執照之熱烈程度來決定，爰以本業務管理規則第 13 條申請者所決定之決標順序為依據，為本分群之釋出執照，另考量對新進業者及市場主導者間之機會平衡，決議將市場意願排名第三之北區執照及排名第一南區執照提供給新業者優先競價。

三、指定技術之規定。

引進新業者之政策目的在增進市場之競爭，限定採 IEEE 802.16e 係配合國家無線產業發展政策，確保該類技術能有獲取執照繼續研發之機會。另此次釋出尚有 4 張執照可供所有合乎 WBA 定義之技術提供者爭取，並未對其進入市場造成障礙，且仍符合技術中立之原則。

● 競價程序與規定：(草案第 11-14 條)：

一、各界意見摘要：

- (一) 為儘可能避免競價時發生平手(tie)之機會，致須採抽籤方式以決定得標者，爰建議修正報價單位由 0.1%修正為 0.01%。
- (二) 草案第 14 條規定合格競價者達 10 人時，改採多回合競價方式辦理規定，尚有解釋空間。
- (三) 各界皆希望對本業務之競價規則更為清楚，條文更為明確。

二、研析結果：

- (一)經委員會議審議，關於競價之報價單位由 0.1%修正為 0.01%之建議，應可避免發生平手之機會。
- (二)為明確說明一回合與多回合競價規則，爰於條文中再予明定下列相關規定：
 1. 執照 X1 及 X2 僅採一回合競價方式。

2. 合格競價者人數達 10 人時，未於優先競價程序釋出之其他執照採多回合競價方式辦理。
- (三) 各界皆希望對本業務之競價規則更為明瞭，為求公信，於公告受理申請時將研擬幾個不同案例，一併上網供參，並於第一階段合格競價者產生後，舉辦流程說明會，讓競價者實地模擬參與。
- (四) 關於各界就草案第 11-14 條其他非關政策建議，為求程序更為細緻完備，爰就備用決標順序、得標意願優先順序之明定程序條文內容酌予文字修正。

● 互通測試之規定(草案第 59 條第 5 款)：

一、外界意見摘要：

聽證會中外界認為應保持中立，並建議修正「指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為「指定國內具公信且為國際公認之實驗室或財團法人」。

二、研析結果：

關於本政策係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8 條應促進本業務互通應用之原則，規範經營本業務相關之小組成立及互通時機等，並於互通測試相關爭議與測試結果待確認時，本會基於監理立場，始得指定本會技術支援單位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或相關技術機構協助辦理，爰本款應無相關疑義。

● 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之規定(草案第 63 條第 2、3 款)：

一、各界意見摘要：

- (一) 有關第二款之規定，基於數位匯流及普遍(Ubiquitous)網路乃通信發展趨勢，亦為政府重點發展方向，因此不同業務間之合理合作，以提供民眾更多樣，完整之優質通信服務，應為政府積極鼓勵之方向，建議再予修正。
- (二) 有關第三款之規定，基於系統資源之有效使用，基礎設施及基地臺等之共用應為可預期的情形，如本款仍需訂定，建議對「設施」及「實體切割」之定義，應予修訂。

二、研析結果：

- (一) 本條文第 2 款規定，係為避免既有第一類電信業結合其原有

設備造成與新進業者間之不公平競爭，且為防止其將營收灌入于原經營之業務項目，使得其在本業務之營收減少，實質減少應繳之特許費，同時使得本次競價之意義變得不公平，惟各界認為應尊重數位匯流之發展趨勢，不宜設限，爰本款經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修訂條文為「不得將本業務營業項目及相關資費，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不當搭售致有限制競爭之虞」。

(二)為求明確及完整性，條文第 3 款「設施及網路」乙詞，參考電信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修訂為「電信機線設備」；有關實體切割規定，為使經營者能更有效運用相關設備，除實體分割外亦有邏輯分割之空間，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12 條規定，修訂為「本業務所屬電信機線設備，應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所屬電信機線設備明確分割」。

● 發照期限：

一、各界意見摘要：

建議延長受理申請時間，讓申請者有較足夠時間準備。

二、研析結果：

本會為如期完成開放時程(96 年 6 月)，原預定受理申請時間為 45 天，惟各界建議應延長時程，經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參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受理申請時間，延長 15 天，讓申請者有較足夠時間(2 個月)準備，惟開放時程亦同時順延。

● 其他：

一、關於外界建議草案第 9 條同一申請人，「最多」以取得一張特許執照為限，本會於會場發送回覆之資料中，原接受建議修訂，惟本會 3 月 26 日法制作業小組討論，認為「最多」為贅字，爰討論後不予修訂。

二、另有關草案第 40 條建議增加基地臺射頻設備審驗技術規範之規

定，經法制作業討論認為電信法已充分授權，爰管理規則可不需增訂。